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課後社團，指除課間授課者外，於學校課後期間(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系統性之課程，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及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三、課後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類別社團。
- 四、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原則如下：
 - (一)學校主辦：由校內相關處室辦理；有辦理資源缺乏之情形，得依區域需求跨校辦理。
 - (二)安全優先：學校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有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 (三)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四)多元發展：廣開類別推動多元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 (五)經費合理：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並訂定收退費標準。
- 五、學校辦理各類課後社團活動，應訂定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師資審核及停聘、解聘程序、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課程與教材之審核、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選填志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實施計畫，學校應邀集家長會、行政及教師代表，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六、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應以學生自由意願或經學校甄選推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校內學生報名尚未額滿，得經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後，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 七、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

要時，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或比賽前三名者。

(三)未具備相關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

(一)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社團活動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教師受聘期間，學校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學期期間及寒暑假開課前對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其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經查詢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

課後社團活動教師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治相關課程訓練各至少二小時以上。

八、課後社團活動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九、經費收支：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應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本要點經費收支規定及會計相關法令辦理。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1、業務費：加(值)班費、參賽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內聘教師：

(1)課間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以下同)三百三十六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七十八元，高級中學每節四百二十元。

(2)課後、寒暑假或例假日：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高級中學每節五百五十元。

2、外聘教師：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並依其學經歷及專長，經學校審核後辦理。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六)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學每節為五十分鐘。

(七)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為上限)再除以學生數，鐘點費所佔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八)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十、課後社團之退費基準如下：

(一)學生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

繳費用之全部。

(二)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退還未上課之費用。

(六)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七)學校因天災、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

學校有開課，但報名之學生無故未到課者，不計算退費。

學生申請退費時，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材料者，應發給學生該項材料。

十一、具原住民族、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高風險、高關懷家庭或身心障礙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參加，課後社團收費得酌予減免，並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或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十二、課後社團辦理時間：

(一)學期期間：放學時間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並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二)寒暑假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並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三)其他：前兩款規定時間以外，依實際需求延長活動之時間，應檢附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十三、學校應定期檢核各類社團活動辦理情形，並得依具體事實覈實獎勵。

十四、本局得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情形，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力、績效不彰者，視情節予以輔導改進。